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1-085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以邮件和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在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201 号宏业大厦 8 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 6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6 人,会议由董事长胡精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情况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管理层收购的议案》;

经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厦门哈富矿业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30,000,000 股(含)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6,950.00 万元(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拟通过对上市公司收购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构成管理层收购。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长胡精沛先生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构成管理层收购。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已达到 1/2;公司已聘请评估机构对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管理层收购出具了专业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管理层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长胡精沛先生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构成管理层收购。公司董事会已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管理层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管理层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请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14:00 在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201 号宏业大厦 8 楼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1-086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以邮件和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在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201 号宏业大厦 8 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为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天萍女士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情况如下文: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管理层收购的议案》;

经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厦门哈富矿业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30,000,000 股(含)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6,950.00 万元(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拟通过对上市公司收购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构成管理层收购。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长胡精沛先生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构成管理层收购。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已达到 1/2;公司已聘请评估机构对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管理层收购出具了专业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管理层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长胡精沛先生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构成管理层收购。公司董事会已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管理层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管理层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1-087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五)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0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0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委托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201 号宏业大厦 8 楼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关于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暨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

2.00《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3.00《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3.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0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3.05 发行数量

3.06 限售期安排

3.07 募集资金投向

3.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09 上市地点

3.10 决议有效期

4.00《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5.00《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00《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7.00《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8.00《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9.00《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0.00《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0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12.00《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构成管理层收购的议案》;

13.00《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管理层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的议案》。

上述提案 1-13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提案 1-12 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中提案 3 需进行逐项表决。

上述提案 1-11 已经公司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提案 12-13 已经公司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提案 1:《关于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暨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	√
2.00	提案 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3.00	提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3.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3.0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3.05	发行数量	√
3.06	限售期安排	√
3.07	募集资金投向	√
3.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3.09	上市地点	√
3.10	决议有效期	√
4.00	提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5.00	提案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提案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7.00	提案 7:《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提案 8:《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9.00	提案 9:《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10.00	提案 10:《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提案 11:《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提案 1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构成管理层收购的议案》;	√
13.00	提案 13:《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管理层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回执(请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出席会议时请股东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2、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8:30-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201 号宏业大厦 8 楼公司证券投资部。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201 号宏业大厦 8 楼,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361012,信函请注明"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邓金银

(2)联系电话:0592-5065075 传真号码:0592-5030976;0592-5209525

(3)联系邮箱:zhengquan@wanli.com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4、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85

2、投票简称:万里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 0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0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21 年 12 月 31 召开的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 1:《关于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暨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	√				
2.00	提案 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3.00	提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3.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3.0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3.05	发行数量	√				
3.06	限售期安排	√				
3.07	募集资金投向	√				
3.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3.09	上市地点	√				
3.10	决议有效期	√				
4.00	提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5.00	提案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提案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7.00	提案 7:《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提案 8:《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9.00	提案 9:《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10.00	提案 10:《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提案 11:《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提案 1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构成管理层收购的议案》;	√				
13.00	提案 13:《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管理层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股份性质和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方式自制均有效。

2、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回 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我单位(个人)_____ 持有"万里石"(002785)股票 _____ 股,拟参加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1-088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石股份"或"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及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万里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石建筑")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赣州银行厦门分行")申请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600 万元。

近日,就上述融资授信事宜,万里石建筑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以下简称"赣州银行厦门集美支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DYZL20211201011814),授信额度为 300 万元,授信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止。

就上述融资事项,公司与赣州银行厦门集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8082021121408110245),为本次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厦门万里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3568438638H

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11 日

公司住所: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赵岗村 318 号之一正面一层东面

法定代表人:陈树仁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砖瓦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耐火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石棉制品销售;对外承包工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4,643.80	22,166.50
负债总额	17,775.99	14,808.16
净资产	6,867.81	7,358.34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6,331.13	20,247.27
利润总额	500.83	630.46
净利润	354.06	490.53

注:上述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关系说明:万里石建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三、协议主要内容

1、《授信额度协议》(编号:DYZL20211201011814)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授信人: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授信申请人:厦门万里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3)授信期限: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止。

2、《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8082021121408110245)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2)主债权及合同要素:

债务人:厦门万里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的最高限额:叁佰玖拾万元整

主债权发生期间:自 2021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止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4)担保范围:主合同(《授信额度协议》(编号:DYZL20211201011814)等相关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为实现贷款债权所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和其他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三年,自债务履行期届满(包括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计算。如分期还款的,从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6)合同生效:本合同自保证人和债权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万里石建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较强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万里石建筑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融资担保,符合万里石建筑日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7,19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1.49%。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1、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

2、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1- 049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青岛朗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朗行")持有公司股份 51,362,2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272449%。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胜信息","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披露了《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青岛朗行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000,000 股。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收到青岛朗行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青岛朗行持有公司股份 51,362,24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272449%。现公司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青岛朗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启明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A0E58A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重庆路 58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36 年 12 月 29 日

2、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青岛朗行	集中竞价	2021 年 12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14 日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1.0000%
	大宗交易	2021 年 4 月 9 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4,220,000	2.8440%
	询价转让	2021 年 7 月 22 日	人民币普通股	5,913,000	1.1826%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朗行	76,495,247	15.299049%	51,362,247	10.272449%

注:①本次减持的股份均系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股份;

②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所涉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青岛朗行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的非第一大股东减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朗行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朗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青岛朗行还是持股 5%以上股东,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1-60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1 年 12 月 15 日,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物产集团管理人")与天津荣程祥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程集团")签署了《<物产集团重整投资协议(商品贸易板块)>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将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机电")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浩物股份")199,400,000 股股票,股比为 29.99%,按照 4.39 元/股的价格置入,总对价为 875,366,000 元。若本次交易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荣华。

2、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接到《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重整进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经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人临时决策机构表决同意,2021 年 8 月 25 日,物产集团管理人与荣程集团签署《<物产集团重整投资(商品贸易板块)>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为进一步明确交易细节,2021 年 12 月 15 日,物产集团管理人与荣程集团签署《补充协议二》。《通知》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整进展情况

2020 年 7 月 31 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分别简称"天津高院"、"天津二中院")分别依法裁定受理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等 44 家企业重整案件,并分别指定物产集团清算组担任重整企业管理人。

为了充分保障债权人权益、确保战略投资者遴选过程与结果公开、公平,重整期间组建了主要由债权人代表等重整相关利益主体组成的遴选委员会,以及由管理人与财务顾问组成的遴选监督组,共同推进战略投资者竞争性谈判与遴选工作。2020 年 12 月 4 日,结合两轮竞争性谈判情况和意向战略投资者方案,最终确定物产集团商品贸易板块的战略投资者为荣程集团,并与其初步接洽了有关承接机电汽车板块的意向。2020 年 12 月 9 日,物产集团管理人与荣程集团签署了《物产集团重整投资协议(商品贸易板块)》。2020 年 12 月 23 日,天津高院、天津二中院分别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依据重整计划约定,荣程集团将直接或间接持有引战平台 51%股权,引战平台将直接或间接持有引战企业股权,引战企业持有相应底层资产。

2021 年 7 月 26 日,荣程集团向物产集团管理人递交《荣程集团参与浩物股份重整投资协议核心条款》,提出将部分商品贸易板块引战平台底层资产与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机电")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部分浩物股份股票进行置换的方案。2021 年 8 月 25 日物产集团管理人与荣程集团签署《补充协议》,2021 年 12 月 15 日签署《补充协议二》。

二、荣程集团基本情况

荣程集团系以钢铁为主业,兼营物流贸易、资源开发、科技金融等为一体的大型联合企业。

1、公司名称:天津荣程祥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天津开发区盛达街 9 号 701

4、法定代表人:张荣华

5、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663051415T

7、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对钢铁、农、林、牧、渔、仓储、科技、贸易、煤化工业投资;钢材、金属制品批发兼零售;企业信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张荣华持股 83.33%,张君婷持股 8.33%,张锡尧持股 8.33%。

三、《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

双方确认《补充协议》第 1.1 条约定的资产置换标的具体内容与价值为:

(1)置出标的:资产总价值为人民币(下同)874,110,654.63 元的商品贸易板块内的部分底层资产。

(2)置入标的:浩物机电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浩物股份 199,400,000 股股票,股比为 29.99%。按照 4.39 元/股的价格置入,总对价为 875,366,000.00 元,具体包括:

A.浩物机电持有的浩物股份 51,684,306 股股票,股比为 7.77%,对价为 226,894,103.34 元。

B.浩物机电持有的天津市浩鸿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鸿汽车")100%股权,浩鸿汽车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浩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浩物股份 147,715,694 股股票,股比为 22.22%,对价为 648,471,896.66 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引战平台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将直接及间接持有浩物股份 29.99%的股权,成为浩物股份控股股东,浩物股份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荣华。

备查文件:《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重整进展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1-059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引入特定股东、新进股东持股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6%-36%(交易完成后),该事项涉及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交易对方所属行业为建设、环保行业。

鉴于上述事项的具体交易方案尚在筹划中,相关交易需取得有权部门批准。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文科园林,股票代码:002775)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文科转债,债券代码:128127)自 2021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